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22號

原告 謝祥彥

訴訟代理人 謝其燈

被告 解貴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施函好

法官 施元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